

瑞安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瑞政土征公告(2022)3号

瑞安市2021年度计划第七批次建设用地(保障性安居工程)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2年2月28日浙土字(330381)A[2021]-0009号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批准,批准建设用地6.5469公顷,其中征收集体土地6.4707公顷(计97.0605亩)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,现就征地批准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征收土地情况:具体详见勘测定界图(附后)

序号	项目(地块)名称	镇(街)	村	征收土地面积(公顷)			
				小计	耕地	其他农用地	建设用地
1	瑞安市瑞祥新区文昌路道路工程项目	安阳街道	双岙村	1.7322	0.7095	0.1220	0.9007
			西岙村	0.5218	0.1799		0.3419
2	瑞安市人民法院飞云人民法庭项目	飞云街道	前金村	0.6123	0.5631	0.0263	0.0229
3	瑞安市上望街道东沿村安置留地及办公楼建设项目	上望街道	东沿村	0.7689	0.5604	0.0829	0.1256
4	瑞安市马屿镇50MWp林光互补光伏发电升压站项目	马屿镇	瑞峰村	0.3539	0.3444	0.0095	
5	瑞安市仙降街道鞋艺文化广场(市民广场)项目	仙降街道	横街村	0.4816	0.4718	0.0065	0.0033
6	仙降街道年产3000万双天然乳胶及超纤维高档绿色时尚鞋全产业链未来工厂建设项目1	仙降街道	新安村	2.0000	1.9300	0.0700	
合计				6.4707	4.7591	0.3172	1.3944

二、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

1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:《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瑞安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(修订)〉的通知》(瑞政发〔2014〕67号)、《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瑞安市征地补偿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》(瑞政发〔2020〕64号)等,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。

2、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:按照《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瑞安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(修订)〉的通知》(瑞政发〔2014〕67号)、《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》(瑞政发〔2017〕139号)批示精神,采用货币补偿、参加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、安置留地等方式进行安置。具体补偿标准如下:

序号	项目(地块)名称	被征地村	总面积	征收土地面积(公顷)			社保名额
				区片等级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	
1	瑞安市瑞祥新区文昌路道路工程项目	双岙村	1.7322	一类	105	181.8810	37
		西岙村	0.5218			54.7890	8
2	瑞安市人民法院飞云人民法庭项目	前金村	0.6123	一类	105	64.2915	27
3	瑞安市上望街道东沿村安置留地及办公楼建设项目	东沿村	0.7689	一类	105	80.7345	29
4	瑞安市马屿镇50MWp林光互补光伏发电升压站项目	瑞峰村	0.3539	一类	105	37.1595	16
5	瑞安市仙降街道鞋艺文化广场(市民广场)项目	横街村	0.4816	一类	105	50.5680	22
6	仙降街道年产3000万双天然乳胶及超纤维高档绿色时尚鞋全产业链未来工厂建设项目1	新安村	2.0000	一类	105	210.0000	90
合计			6.4707	/	/	679.4235	229

三、征地工作由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安阳街道办事处、飞云街道办事处、上望街道办事处、仙降街道办事处、马屿镇人民政府具体实施。

四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,对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2年2月28日浙土字(330381)A[2021]-0009号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的,可以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、诉讼期间,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。

五、公告期限: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:65823559,65820586

联系地址:瑞安市万松东路146号(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)

